

证券代码：300268

证券简称：*ST佳沃

公告编号：2025-086

佳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佳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5年8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视频会议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于2025年8月15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向全体董事发出。应出席会议的董事7名，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7名，会议由董事长陈绍鹏先生主持，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，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有效。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形成了以下决议：

一、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

1. 审议通过《2025年半年度报告》全文及摘要

经审核，董事会认为：《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》全文及摘要的编制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《2025年半年度报告》全文及摘要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2.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为规范公司的信息披露行为，加强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，保护公司及其股东、债权人及其他利益相关人的合法权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 2 号--创业板上市公司规

范运作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5 号——信息披露事务管理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佳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同意公司修订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3. 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<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为规范公司的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行为，确保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法合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规定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及《佳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《佳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结合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实际情况，同意公司制定《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管理制度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《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管理制度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二、备查文件

1.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；
2. 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三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佳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5 年 8 月 27 日